

广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13.40	0	13.40	0	9.50	3.90

二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广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13.40 万元，同 2023 年预算持平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3.9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9.5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与上年相持平，本单位未安排此项费用预算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104 号）、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527 号）及《广德县关于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（境）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县办〔2014〕45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9.50 万元，与 2023 年预算持平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9.50 万元，与 2023 年预算相持平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各重大传染病防控及疫苗冷链运输、

样品转运、送检用车油费、车辆保险费、车辆维修（护）费等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同上年预算相持平。本单位未安排此项费用预算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3.90 万元，与 2023 年预算相持平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省、市专家对中心相关业务督导、考核等。经费使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 30 条要求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（中发〔2013〕13 号）和省、市、市本级公务接待经费管理有关规定。